

麟游县消防救援大队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麟(消)行罚决字(2021)0036号

违法行为人(被处罚单位的名称、地址和法定代表人) 陕西金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麟游县医院维保项目), 单位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北路南段99号, 法定代表人: ■■■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现查明 在2021年11月19日监督检查中发现陕西金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麟游县医院维保项目)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, 以上事实有 《消防监督检查记录》(2021)第0817号、■■■、李■■■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2张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 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 之规定, 现决定 给予陕西金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麟游县医院维保项目)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的处罚。

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, 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麟游县农商银行营业部。

逾期不交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麟游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麟游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: 清单共1份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。

被处罚人 池/张
2021年12月1日

一式三份,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, 一份附卷。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, 复印送达被侵害人。